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 招标文件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 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项目编号：【HXZB】20260982

采　购　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项目概况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9

4. 投标 ..... 22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2

6. 授予合同 ..... 24

7. 政府采购政策 ..... 25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 50**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2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3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
二、 投标书 ..... 66
三、 投标承诺函 ..... 6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68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70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2
七、 实施方案 ..... 73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74
九、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75
十、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7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0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81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82
十六、 其他资料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2、项目编号：【HXZB】20260982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6000.00 元　　最高限价：276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 12 套。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件发售。各潜在供应商无须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1）；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③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以上均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HXZXGL@163.com，并于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奔、姜克，电话：0371-60992507，0371-86688490）。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回至供应商邮箱。

3.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同投标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服务代理服务费的基础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路6号

联系人：海老师

联系方式：1393856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陈莎莎

电　话：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附件1：**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HXZB】20260982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标　　段：_____

联 系 人：_____手　　机：_____

公司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被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　　无□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有□　　无□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领取招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3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br>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路 6 号<br>联系人：海老师<br>联系方式：13938566670 |
| 1.1.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br>联系人：马奔、姜克、陈莎莎<br>电　话：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br>邮箱：HNHXZXGL@163.com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br>项目编号：【HXZB】20260982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276000 元（最高限价 276000 元） |
| 1.2.2 | 采购项目性质 | 货物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质保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br>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br>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br>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r>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 |
|---|---|---|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br>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6.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样品 | 提供样品： ☑否 |
| 1.13.2 | 偏差 |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br>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br>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3.7.3<br>(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4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份数一致**，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版1份（电子版应当提供word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 |
| 4.1.1<br>(1) | 其他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书脊部分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
| 4.1.1<br>(2)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br>**供应商名称：**<br>**供应商地址：**<br>**项目编号：**<br>**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r>**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投标文件**<br>**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br>**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br>**供应商名称：**<br>**供应商地址：**<br>**项目编号：**<br>**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r>**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br>**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br>**3. 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br>**供应商名称：**<br>**供应商地址：**<br>**项目编号：**<br>**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r>**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开标一览表**<br>**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资格审查小组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 |

| | | |
|---|---|---|
| | | 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_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6.1.1 | 确定中标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确定评审报告所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7.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br>□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7.4 |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br>□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 7.11 |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br>☑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br>□是，具体要求： |
| 9.2 | 其他 |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br>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服务代理服务费的基础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

| | | |
|---|---|---|
| | | 万元收取。<br>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br>收款单位（户名）: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管城分公司<br>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支行（行号：402491007190）<br>开户账号：00727011300000055<br>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代理费，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br>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br>2.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br>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br>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br>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br>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br>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4.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

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若提供电子版，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计划

(9)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6)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1）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分别单独胶装，其他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整体密封、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电子版密封于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

**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 | X＜10 |

| | | | | | | |
|---|---|---|---|---|---|---|
| | | | | | 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br>**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5">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 colspan="5">报价得分：30分<br>技术部分：50分<br>商务部分：20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5">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2(1)</td><td rowspan="3">报价得分（30分）</td><td colspan="6">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r>
<tr><td>政府采购政策</td><td>适用情形</td><td>价格扣除基数</td><td>价格扣除幅度</td><td>证明材料</td></tr>
<tr><td>中小企业</td><td>☑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td><td>投标报价</td><td>10%（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td><td>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td></tr>
<tr><td>本国产品</td><td>☑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td><td>本国产品的报价</td><td>20%</td><td>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table>
<tr><td></td><td>受价格扣除<br>评审优惠）</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br>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td></tr>
<tr><td rowspan="4">2.2.2(2)</td><td rowspan="4">技术部分（50 分）</td><td>技术参数响应（6 分）</td><td>各项（共 6 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6 分。<br>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实训模块与配置完整性（19 分）</td><td>各项（共 19 项）配置完全满足得 19 分。<br>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实验内容覆盖度（16 分）</td><td>各项（共 8 项）实验内容完全满足得 16 分。<br>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设备质量与安全保护（9 分）</td><td>（1）设备具备完善的短路、漏电、过载及接地保护功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得 4 分。<br>（2）设备台体结构坚固、走线规范、元器件布局合理，提供设备实物图或详细结构说明，评委横向对比打分（0-5 分）</td></tr>
<tr><td rowspan="3">2.2.2(3)</td><td rowspan="3">商务部分（20 分）</td><td>企业综合实力（5 分）</td><td>供应商具有类似实训设备生产或销售经验，提供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td></tr>
<tr><td>供货方案（6 分）</td><td>供货方案包含：（1）供货计划（含供货周期、交货顺序、到货时间节点）；（2）货物运输方案（含运输方式、包装防护、运输保障措施）；（3）货物验收衔接方案（含验收流程、验收标准配合、异议处理）。<br>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td></tr>
<tr><td>售后服务与质保</td><td>（1）质保期在基本要求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td></tr>
</table>

| | | | |
|---|---|---|---|
| | | （4 分） | 分。<br>（2）提供详细的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方案，评委酌情打分（0-2 分）。 |
| | | 培训服务方案<br>（4 分） | 提供详细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师资培训方案。<br>承诺提供不少于 3 天现场免费培训服务，且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操作、实验指导、日常维护等，方案详实可行的得 3-4 分。<br>培训方案一般或未明确培训天数的得 1-2 分。<br>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
| | | 节能清单产品<br>（0.5 分）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br>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 | | 环保清单产品<br>（0.5 分） |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br>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 **注：**1.以上评分标准中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 六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

# 合

# 同

# 书

**项目名称：** 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

**采购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　方（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供方）：

统一信用代码证：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通过_____平台发布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成为了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_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

双方根据以上鉴于事项，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1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_**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_；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详细参数

**二、货物交付：**

2.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交付期限：自收到甲方发货通知起_____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如遇有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货的，交货期限自交货条件成就时相应顺延。

2.3 指定收货人：_____；交货地点_____；联系方式_____。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如乙方工人施工不规范、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2.5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发票（若乙方未开具足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3.3 乙方基本账号：

汇款单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乙方结算账户另行出具。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中标要求。

**五、技术资料**

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将每套货物技术资料包装好随同货物发运。

**六、保密事项**

双方均有保密的需求和义务，非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不得任意泄露本协议，擅自泄露者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七、验收**

7.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日内，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和数量确认。

7.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7.3 乙方提请甲方正式验收后 3 日内，甲方需要组织项目（必要时请相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甲方无故未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验收的视为乙方货物验收合格。

7.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对验收出现问题的处理**

经甲方验收后认为需要整改的甲方需要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需与甲方协商确认整改期限，并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需要重新就该部分发起验收，直到全部验收通过，甲方未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视为验收通过。

**九、质保规定**

9.1 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各选配件，质保期为____年。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9.2 质保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免费（包工包配件）上门维修。

9.3 质保期外，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 ，乙方收取相应上门费和配件成本费用。

**十、人员培训**

合同内产品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合同之外如甲方仍需进行培训的，需要另外支付培训费用。

**十一、相关权利及义务**

11.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11.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

支付的金额。

11.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11.4 甲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十二、违约与索赔**

12.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3‰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3‰滞纳金（财政拨款审批流程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合理延迟的除外）。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且经甲方催促后仍然无法确定具体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自然灾害、芯片短缺、罢工、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等。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箱或电传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支出用途概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 | 一、技术性能及参数<br>1、工作电源：单相三线，220V±10%　50Hz<br>2、装置容量：<0.5KVA<br>3、工作环境温度：-10-55℃<br>4、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25℃)<br>5、系统配置 ：<br>①18 路开关量输入；<br>②12 路数字量输出；<br>二、配置<br>1、可编程控制器<br>2、可编程控制器基本指令编程练习模块<br>3、交通信号灯 PLC 自动控制实验模块<br>4、全自动洗衣机 PLC 自动控制实验模块<br>5、LED PLC 自动控制实验模块<br>6、艺术彩灯造形的 PLC 自动控制实验模块<br>7、星角启动的 PLC 自动控制实验<br>8、无人售货的 PLC 自动控制实验<br>9、水塔自动供水实验<br>10、自动送料装车实验<br>11、抢答器控制实验<br>12、三层电梯模块<br>13、实训导线<br>14、实训指导书<br>15、专用编程电缆<br>16、交流电源线<br>17、电源模块<br>18、变频器实训组件：带有通信接口及操作面板，功率≧0.37KW<br>19、触摸屏单元：7 寸高性能彩色触摸屏<br>三、实验内容<br>1、S7-200SMART 的认识与熟悉实验<br>2、交通信号灯 PLC 自动控制实验<br>3、全自动洗衣机 PLC 自动控制实验<br>4、LEDPLC 自动控制实验<br>5、艺术彩灯造形的 PLC 自动控制实验<br>6、星角启动的 PLC 自动控制实验<br>7、无人售货的 PLC 自动控制实验<br>8、水塔自动供水实验 | 套 | 12 |

以上技术参数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投标人须在技术偏差表中载明参数的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宣传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铭牌照片、官网截图、软件功能截图/接口说明等）。**仅提供技术偏差表未提供印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的时间：30 日历天

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3 年

**三、技术要求**

**1.货物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所有标的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无翻新、无返修、无瑕疵，符合国家现行实训装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合规检测资质，适配院校常态化教学实训使用场景。原厂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教学实训手册、配置手册，支持教学场景定制调试，提供长期技术指导与售后质保服务。

**1.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采购标的需满足教学实训场景，提供 3 年质保服务，在本地有服务机构和具备技术维护能力，承诺在故障恢复时间在 8 小时内。

**1.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产品标的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具备安全防护功能。提供详细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师资培训方案

**2.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和标准：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依据相关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注：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供应商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B】20260982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七、 实施方案

八、 售后服务计划

九、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十、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六、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接受相关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内容 | |
| 项目编号 | 【HXZB】20260982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_____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其他 | |
| 备　注 |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另行提交一份。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br>（供应商须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2.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九、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 十、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六、 其他资料

##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